

新疆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规范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应用,实现安全信息共享,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促进新疆民航持续安全发展,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办法》和《民用航空安全预警实施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民航乌鲁木齐安全监督管理局、民航喀什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统称监管局),新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是指事件信息、安全监察信息和综合安全信息。

(一)事件信息,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民用航空器征候(以下简称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以下简称一般事件)信息;

(二)安全监察信息,是指管理局和监管局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信息;

(三)综合安全信息,是指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和运行信

息，包括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飞行品质监控信息、安全隐患信息和飞行记录器信息等。

第四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收集到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安全状况和趋势，实现信息驱动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量不作为评判一个单位安全状况的唯一标准。

第五条 管理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新疆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要求，需报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二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管理

第七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八条 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局航安办）是新疆辖区航空安全信息的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指导、监督和管理新疆辖区的航空安全信息工作；负责制定或修订新疆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负责新疆辖区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审核、统计和分析工作，并定期向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通报航空安全信息分析情况，适时发布航空安全信息通告；按规定向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航安办）报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第九条 监管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指导、监督和管

理本辖区的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按规定向管理局领导及管理局航安办报告紧急事件信息；负责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填报的事件信息的审核工作，并按规定向管理局航安办报送事件信息；负责本辖区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工作，并定期向辖区企事业单位通报航空安全信息分析情况。

第十条 监管局、管理局各职能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所监管的领域或单位的运行安全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掌握运行动态，把握安全趋势，适时向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提出安全监管的建议，发挥对行业监管的指导作用，并按规定向管理局航安办报送安全监察信息。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制定包括主动报告的航空安全信息在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建立具备收集、分析和发布功能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机制，并按规定向管理局、监管局报送综合安全信息。

企事业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安全信息值班电话应当报所属地监管局备案。备案后的安全信息值班电话如果发生变化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属地监管局报告，并进行更新。

第三章 人员和设备管理

第十二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指定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负责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且人员数量应当满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

- (一) 参加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
- (二) 每两年参加一次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复训，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配备工作必需设备，并保持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和录音笔等。

第四章 事件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第十四条 事件信息收集分为紧急事件报告和非紧急事件报告，实行分类管理。紧急事件和非紧急事件报告样例见民航局发布的现行有效的《事件样例》。

第十五条 在新疆区域内发生的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 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空管单位根据其管制范围向所属地监管局报告)；监管局在收到报告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管理局值班领导和管理局航安办；管理局航安办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

(二) 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事件发生在我国境内)或者24小时内(事件发生在我国境外)，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三) 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外国航空公司除外)应当参照《事件样例》在事发后48小时内，按《事件信息填报和处理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

事发地监管局，抄报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四)当空管单位为事发相关单位时，事发地/所属地监管局为空管单位所在地的监管局。

第十六条 辖区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在国内其他省区运行时，发生紧急事件，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紧急事件或非紧急事件发生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除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管理局外，同时抄报所属地监管局及管理局。

第十七条 在境外发生的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不适用于外国航空公司）：

(一)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所属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所属地监管局在收到报告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管理局值班领导和管理局航安办；管理局航安办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局航安办；

(二)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所属地监管局，抄报管理局；

(三)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发后48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所属地监管局，抄报管理局。

第十八条 报告的事件信息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对已上报的事件，事发相关单位获得新的信息时，

应当及时补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并配合事发地监管局对事件信息的调查核实。如事实简单，责任清楚，事发相关单位可直接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二）事发地监管局在收到事件初报信息后，应当及时对事件信息进行审核，并在24小时内民航安全信息网上初步选定事件等级；对于无法在24小时确定等级的事件，将事件等级选为“未定”。

（三）对初步定性为事故的事件，管理局根据职权或民航局授权负责组织调查，应当向民航局航安办提交阶段性调查信息，说明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2个月内向民航局航安办上报事件的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四）对初步定性为严重征候的事件，由事发地监管局负责组织调查、管理局相关部门协助调查。负责组织调查的监管局应当在事件发生后25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的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对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审核同意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民航局航安办上报事件的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五）对初步定性为一般征候的事件，由事发地监管局负责组织调查，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的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对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审核同意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民航局航安办上报事件的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

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六）当事件初步定性为一般事件，事发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事发地监管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事发地监管局对最终调查信息审核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2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对最终调查信息审核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民航局航安办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事发地监管局需要组织调查的一般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2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对最终调查信息审核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民航局航安办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七）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初步定性或不能按规定时限提交最终调查信息，负责组织调查的单位或部门应当向管理局提交情况说明；管理局应当向民航局航安办申请延期报告，并按要求尽快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第十九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应当使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报。当该系统不可用时，可以使用传真等方式上报；当系统恢复后3日内，应当使用该系统补报。

第二十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与事故、征候、一般事件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组织事故、征候以及一般事件调查的单位负

责对调查的文件、资料、证据等进行审核、整理和保存。

第二十二条 向自治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信息，按照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安全信息主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新疆民航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用自愿报告、安全举报、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安全信息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民航安全相关、具体完整且有证据支持。

管理局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应用的技术研究，建立安全信息主动报告奖励机制和减免处罚政策，对做出贡献的报告人给予相应物质和精神奖励，对满足条件的报告人给予减免处罚。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局负责完善安全信息管理制度，畅通信息渠道；管理局和各监管局负责将本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信息主动报告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作为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的重要事项，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指导和纠偏，必要时督促整改和落实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可以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网上填报和电话的方式向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提交报告。

民航从业人员可以使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通过网上填报(scas.airafety.cn)、微信公众号(中国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和电子邮件(scas@cauc.edu.cn)的方式向航空

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提交报告。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收集的报告内容如下：

（一）涉及航空器不良的运行环境、设备设施缺陷的报告；

（二）涉及到执行标准、飞行程序困难的事件报告；

（三）除事故、征候和一般事件以外其他影响航空安全的事件报告。

（四）其他与航空安全直接相关的问题或建议。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收集的与外部环境相关的安全隐患、缺陷、建议等信息，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safety.caac.gov.cn)中的安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共享。

第六章 安全举报

第二十七条 民航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可以使用安全举报平台，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caac.gov.cn）、电子邮件（caacxj_hab@163.com）和电话（0991-3805169）等方式向管理局进行举报。安全举报收集的报告内容如下：

（一）涉及新疆民航企事业单位发生的事故、征候和一般事件；

（二）涉及新疆民航企事业单位发生的违法行为；

（三）涉及新疆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安全隐患；

（四）其他与新疆民航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直接相关的问题或建议。

涉及违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旅客服务、公共卫生等领域的事项，不属于安全举报范围。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九条 安全举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管理局负责调查、处理涉及新疆辖区的安全举报信息。当收到安全举报信息后，应当及时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中填报，填写《新疆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二）监管局和管理局各职能部门在收到安全举报信息后，应当及时将举报信息通知管理局航安办，管理局航安办根据举报内容，及时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中填报，并填写《新疆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根据管理局领导批示，交有关监管局或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三）管理局航安办在收到安全举报信息5日内，应当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

（四）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经调查构成事故、征候或一般事件的，监管局或负责调查的部门应当在调查结束后2日内，通过航空安全信息系统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经管理局航安办审核后，于调查结束后3日内报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安全举报信息调查结束后5日内，管理局应当向被举报单位和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妥善保护与举报事件有关的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全信息分析与应用

第三十二条 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和发布制度，促进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共享和应用。

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擅自披露或者公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第三十三条 管理局每月召开一次航空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分析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辖区总体安全状况，明确阶段性安全监管重点，并发布相关安全信息。

监管局每月召开一次由辖区企事业单位参加的安全生产讲评会，分析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辖区安全状况，明确阶段性安全监管重点。

第三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分析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本单位安全状况和趋势，制定改进措施。

第三十五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发布应当以不影响信息报告的积极性为原则，并遵守国家和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管理局负责发布新疆辖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监管局负责发布本辖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紧急事件信息的对外发布应当按照咨询通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发布程序》以及管理局新闻发布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应当将各种渠道收集到的主动报告安全信息与事件强制报告系统的信息融合，深入发

掘报告资源价值，及时精准发现安全运行中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按照《民用航空安全预警实施办法》要求，分类分层分领域及时发布预警警示、安全通告等安全文件。

第三十八条 监管局应结合年度检查计划或阶段性安全整治，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安全信息的有效利用，实现监督闭环。

第三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情况，开展安全警示、预警工作。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的，依据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外国航空公司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的，依据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主管航空安全信息的部门，以及管理局和监管局各职能部门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或本办法相关条款的，由管理局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相关定义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事故按《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

的定义执行。

（二）本办法所称征候按《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的定义和标准执行。严重征候是指《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中的运输航空严重征候；一般征候是指《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中的运输航空一般征候、通用航空征候和运输航空地面征候。

（三）本办法所称一般事件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但其严重程度未构成征候的事件。

（四）本办法所称企事业单位是指与航空器运行和保障有关的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院校）、机场、空管、油料、航食、独立维修等单位。

（五）本办法所称事发相关单位是指与所发生事件有关的、能提供事件直接信息的航空器运营人（含分、子公司）和航空运行保障单位。

（六）本办法所称航空器运行阶段、机场活动区、受损定义参见《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标准。

（七）本办法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航新疆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章附录

附录一：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表

附录二：新疆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

附录三：值班电话表

附录一

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表

	事件	事发相关单位	监管局	管理局
事件报告	紧急事件	电话立即报告	电话立即报告	电话立即报告
		12 小时内填报	——	——
	非紧急事件	48 小时内填报		
事件定性与时限				
定性	时限	规定		
事故	12 个月内	管理局向民航局提交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严重征候	25 日内	事发地监管局向管理局提交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30 日内	管理局审核后，向民航局提交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一般征候	10 日内	事发地监管局向管理局提交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15 日内	管理局审核后，向民航局提交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一般事件	10 日内	事发相关单位向事发地监管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12 日内	事发地监管局审核后，向管理局提交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含监管局需调查的一般事件）		
	15 日内	管理局审核后，向民航局提交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	事发相关单位如果认为发生的事件事实简单，责任清楚，可直接申请事件关闭。		

注：以上时限均为“事件发生后”的时间范围。

附录二

新疆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

编号：

举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接收时间： 年月日
举报内容：	
举报人： 记录人：	
转： <input type="checkbox"/> 乌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喀监局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处 <input type="checkbox"/> 飞标处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处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处 <input type="checkbox"/> 空管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局	
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意见：	
年月日	
处理结果（按需附调查报告）：	
经办人： 年月日	
反馈情况：	
反馈人： 年月日	

民航新疆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3804012

附录三

值班电话表

单位	电话
民航新疆管理局	15699122233
乌鲁木齐监管局	0991-3801111
喀什监管局	0998-2671646 18999097229